

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4 月 2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孙彬彬女士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。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1,438,26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5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出席 6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，监事章小玲因请假缺席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报审计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1,438,26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管理人

2021 年 4 月 26 日